

#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部分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请提供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部分项目绩效报告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疾病与危害因素监测中“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部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随着医改进入深水区，建立一套全国统一、真实有效的医疗信息系统为支撑与保障的成本核算体系，对推进基于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医疗服务机构改革已势在必行。2014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适时启动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与研究网络，专门开展研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相关政策。2017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通省级上报备案平台，建立全国改革信息的互联互通体系。自 2019 年起，国家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的因素法类项目内容划入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其中包含相关监测工作。按照监测内容区分，相关监测工作包括疾病监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其他监测 3 类。其他监测的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网络工作主要是，对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的经济运行状况、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医药费用结构等进行动态监测，分析有关价格政策对医疗机构运行和临床医务人员的行为影响，指导各集医疗机构科学、全面、客观地分析与评价医疗机构经济运行状况。

2019 年-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92 号)下达 2019 年度重大疾病与危害因素监测中“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资金 91.00 万元，专项用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主要工作是加强能力建设、数据上报和产出省级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网络分析报告，实施主体为省卫生健康委和监测网络成员单位。

##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提高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的上报数据质量，培养监测网络、医疗成本与价格相关研究人才，提高监测网络上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 **2. 具体指标**

(1) 年度开展监测单位：任务数 81 个。

(2) 能力建设：对监测网络成员单位至少需要开展 1 次监测网络工作培训，提高监测网络上报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3) 每年进行一次数据上报，并对监测分析报告框架指标等提出意见建议。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实施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将此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同时，明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监测单位负责分析与评价本医疗机构经济运行状况，并按要求填报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

### (二) 管理情况。

**1. 及时部署数据填报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经便函〔2020〕57号)，我委及时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填报单位、填报方式、填报内容及截止时间等要求。

**2. 委托第三方管理。**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卫生与健康管理局作为我省医疗机构经济运行质量监测机构，将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专人配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并给予一定工作经费保障。

### (三)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

专项资金 91.00 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91.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组织实施。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成立了广东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小组成员和职责：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负责统筹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和质量控制；监测医院负责本单位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以及自我评价工作；按属地化压实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负责绩效评价资料的整理及整体报告撰写；报告稿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按要求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分析评价。对监测医院提交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收集汇总、分类整理，包括对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及佐证材料进行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并详细记录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通过对决策、实施管理、产出和效果等维度进行全面评价，作出初步评价结论。

（三）编制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基础材料和数据、初步评价结论等，编写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项目重大疾病与危害因素监测中“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绩效评价报告稿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批程序后，正式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有关材料。

#### 四、项目绩效复核情况

2019-2020年，我委对81家监测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质量考核。2020年，80家完成当年任务。普宁市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2家单位考核分数高于80分，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1家医院未完成2020年监测工作任务；2019年，77家完成当年任务，茂名市人民医院、连平县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梅州市人民医院等等8家医院及被分别评为2019年度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河源市人民医院等4家医院未完成2019年监测工作任务，没有得分。

#### 五、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 （一）产出分析。

**1. 年度开展监测单位。**2020年，全省年度开展监测单位任务数81家，实际开展监测单位81家，实现预期目标。

**2. 能力建设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线上形式组织监测单位及经办机构进行培训，提高监测网络上报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对象为全省21个地市卫生健康局（委）和监测网络单位负责信息、财务、病案统计、物价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合计约20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为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业务，并建立工作群进行线上指导各监测单位数据填报，有效提升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的水平，实现预期目标。

**3. 每年进行 1 次数据上报次数。**按照国家要求的统计口径，全省完成各地市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监测机构价格成本监测工作联络信息登记收集；准确、及时地完成 81 家监测网络单位数据填报及自查工作，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频次年报表、门急诊工作量年报表、住院工作量年报表、住院病案首页年报表、医疗机构科室成本基本情况表、医疗机构医辅科室工作量年报表，顺利完成 2020 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上报工作。同时，完成 81 家成员单位院级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报告 1 份、2019 年广东省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1 份，我委对监测分析报告框架指标等提出的意见建议已经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实现预期目标。

**4. 数据审核与监控工作。**组织省级师资及专家对我省监测网络单位填报的部分数据进行线上审核。审核各监测医院“科室匹配表”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匹配表”。重点监控 2020 年填报进度慢的地市和医院，三次发通知督促各监测医院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数据，据不完全统计，监测医院上传近 500 万条数据信息。

**5. 相关政策收集及信息统计工作。**动态梳理省市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政策，定时更新省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备案平台相关信息。

**6. 数据上报时效性。**我省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组织

开展监测医院 2020 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并于国家要求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数据全部上报，上报及时，数据上报时效性 100%，实现预期目标。

## （二）有效性分析。

### 1. 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上报的质量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我省加强各网络成员单位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数据查询与分析系统建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能按要求科学、全面、客观地分析与评价医疗机构经济运行状况，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进一步理顺，制订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更加科学合理，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上报的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方面，通过监测的数据可以及时准确反映医院收费项目设置与收入构成的合理性，医院可以及时对服务价格作出适当调整。据统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 2020 年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压力较大，医疗收入下降，公立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上涨。医疗收入减少 4.5%（2019、2020 年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构成见图 1、网络成员单位医疗成本构成见表 1），公立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上涨，分别为 342.1 元、13839.1 元，其中：公立医院次均门诊、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330.2 元、14353.5 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住院费用分别为 120.5 元、4684.7 元；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住院费用分别为

82.8 元、2960.6 元。（2011-2020 年全省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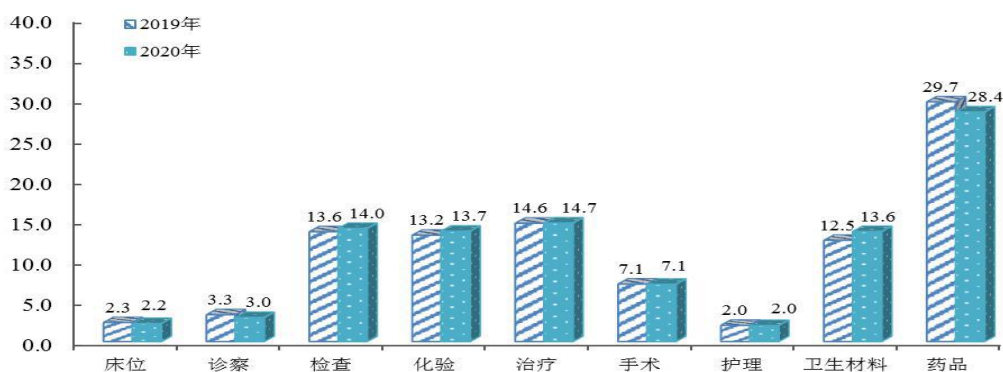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0 年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构成 (%)

类别	成员数量	医疗成本 合计	各分项医疗成本构成情况 (%)						
			人员 经费	卫生材料 费	药品费	固定资产 折旧	无形资产 摊销	提取医疗风 险基金	其他 费用
2012 年	38	100.00	30.44	16.84	39.29	4.31	0.04	0.34	8.73
2013 年	37	102.59	30.49	19.29	39.90	4.39	0.05	0.31	8.15
2014 年	54	100.00	27.90	21.85	36.51	3.91	0.05	0.27	9.50
2015 年	78	99.38	31.58	19.28	35.56	4.15	0.05	0.15	8.61
2016 年	76	99.85	34.16	20.25	34.29	3.88	0.09	0.15	7.05
2017 年	80	99.86	35.97	20.80	31.75	3.84	0.08	0.13	7.30
2018 年	79	99.34	37.99	20.62	30.24	3.44	0.07	0.21	6.78
2019 年	80	98.62	38.62	20.13	28.11	3.18	0.08	0.21	8.29
三级	71	98.54	38.57	20.17	28.03	3.14	0.08	0.21	8.33
二级	9	100.00	40.98	18.36	30.06	4.69	0.11	0.25	5.54
一级	-	-	-	-	-	-	-	-	-
委预算	6	97.20	35.71	19.28	32.03	3.38	0.09	0.11	6.61
省级	16	96.00	30.62	22.53	30.36	2.55	0.04	0.37	9.53
市级	36	99.49	42.24	19.80	26.01	3.16	0.09	0.14	8.04
县级	22	100.37	43.14	18.08	26.31	4.07	0.14	0.23	8.40
综合医院	62	98.60	37.24	20.87	28.09	3.28	0.08	0.21	8.82
专科医院	11	100.37	45.83	15.57	27.19	3.41	0.09	0.31	7.97
中医院	7	97.09	42.14	18.91	28.97	2.22	0.07	0.07	4.71
全国平均水平	1,380	98.88	34.33	21.47	30.75	3.82	0.12	0.32	8.06

表 1 广东省网络成员单位医疗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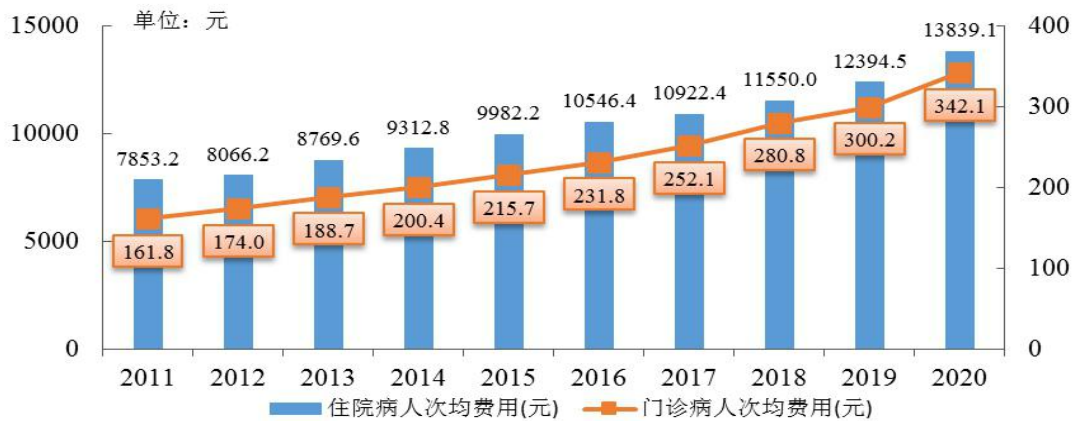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20 年全省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

另一方面，有效规范各医院正确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等各项卫生发展政策，合理引导医疗机构行为。

**2. 国家价格成本监测工作评优中取得好成绩。**为推动和鼓励各单位进一步做好价格成本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按国家先进单位（机构）评优维度，对工作组织得力、上报及时监测单位予以推荐。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通报表扬2019年度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国卫财务经便函〔2020〕163号）有关精神，我省茂名市人民医院、连平县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4家医院获评为2019年度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先进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莫国金、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杨欣、梅州市人民医院彭玲、汕尾逸挥基金医院陈汉义等4名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先进个人。

### （三）社会性分析。

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的有效开展，摸清了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的“底”，做到心中有数，有利于国家和省级部门全面及时了解全省医疗机构经济运行状况，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监控医疗机构价格行为、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等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完善提供了准确的监测数据，有效推动和优化了政府投入结构，从而减轻家庭和个人看病就医负担，达到预期效果。据统计，全省 2019 年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89.01%，住院患者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2.62%。

## 六、结论

###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 1. 主要指标情况。

- （1）完成省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备案平台填报内容。
- （2）完成省级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培训工作。
- （3）网络监测机构完成价格和成本监测 7 张报表的上报。
- （4）完成我省 2017-2020 年监测机构结果分析。
- （5）总结省级师资数据审核发现的主要问题。
- （6）2019 年广东省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分析报告。

#### 2. 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请

提供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部分项目绩效报告的通知》，本评价从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对 2020 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开展评价工作。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广东省 2020 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取得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绩效得分为 99.87 分（见表 4），绩效等级为“优”。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重视，引入第三方管理。**我委高度重视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一方面，继续做好各项具体指标的定义的解释说明工作，帮助监测单位及时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另一方面，组织专门力量持续推进监测工作，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卫生与健康研究院作为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管理单位，专门负责组织监测工作的培训、指导、数据分析，对未及时完成填报工作的单位进行督促、催报等工作。

**2. 问题导向，创新培训。**一是强化通报，对 2020 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结果在全省进行通报，督促填报进度不理想的单位积极整改；二是全员培训，及时组织监测单位负责人员学习国家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开设的相关课程，重点学习填报内容、填报方法及注意事项，要求人人听课，并对听课率进行考核；三是创新培训，针对价格管理人员缺乏系统性继续教育培训的现状，我委举办了广东省医院价格管理骨干人才培训

班，设计了 36 个专题，包括价格管理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医改方针政策等，采取线上培训方式，培训时间 45 天，参加学习的人数 3584 人，并组织了结业考试。

###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1. 监测成员单位长期存在信息化建设参差不齐，填报人员专业跨度大，部分机构仍存在手工上报现象。

2. 由于广东省把医疗服务价格定价权下放至各地市，各地市出台的价格相关政策时间不一、内容不一，在全面收集政策上存在困难，各地市价格信息不畅通。

### （四）工作建议。

**1. 建议强化培训支持。**建议国家继续加强对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等工作支持力度，派出有关专家加强对我省有关填报人员培训，提高填报人员填报业务能力。

**2. 强化数据反馈。**建议国家固定填报数据反馈时间，及时将有关填报数据及其分析报告反馈我省，以便我省加强分析研究，及时提高数据利用能力和填报水平。